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86號

原告 御嘉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焜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于哲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許碧如